

從法律繼受觀點看承攬瑕疵規定： 承攬瑕疵擔保之現代化*

陳自強**

〈摘要〉

羅馬法承攬瑕疵擔保與買賣物之瑕疵擔保有截然不同的發展軌跡，承攬人負有依約完成無瑕疵工作的義務，乃自羅馬法以來歐陸法系的共同核心（common core），承攬瑕疵之救濟均以此為前提而建構。臺灣民法承攬瑕疵救濟之規定，繼受 1900 年德國民法者固多，但如完成無瑕疵工作義務、受領工作物之義務等重要規定，並未照單全收，第 497 條瑕疵預防請求權為瑞士債務法第 366 條 2 項之繼受，第 494 條但書對契約解除之限制，則仿自日本民法第 635 條。瑕疵發見期間及消滅時效期間之區別，則為相當特殊的立法例。

關鍵詞：法律繼受、承攬瑕疵擔保、瑕疵修補請求權、報酬減少請求權、瑕疵發見期間、工程契約

*本文為個人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系列研究之四，前三者分別為「買賣物之瑕疵擔保羅馬法之繼受」、「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規定之法律性質」、「買賣物之瑕疵債務不履行一般規定之適用」，次第刊載於月旦法學，212期到第214期，2013年1月到3月，本文之後，尚有「承攬瑕疵救濟學說實務見解之分析」及「承攬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」兩篇。以上六者，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(NSC 99-2410-H-002-156-MY3)之研究成果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tcchen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4/01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07/03/2013。
- 責任校對：張雅馨、王柏硯、陳榮恬。
- DOI: 10.6199/NTULJ.2013.42.SP.01